

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《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置换土地使用权将避免公司土地闲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.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，能够胜任本次的评估工作；资产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能够客观的说明该土地的实际情况；

3. 本次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鲁亮升

郭 平

潘传平

2017 年 6 月 9 日